

催 告 书

谭亚添(银联解款)

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环罚字〔2022〕1197号),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(NO: DG441900220000858196)要求你(单位)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(大写)肆拾贰万 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,告知你(单位)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限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本金及加处罚款捌拾肆万 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,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联系部门: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;电话:81690008。

特此函告。

